106年度「急水溪斷面112-116疏濬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急水溪斷面112-116疏濬工程」

二、 開會日期：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洪課長興良　　記錄人：李彥樺工程員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公聽會，詳細之工程用地範圍及工程平面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管理課李彥樺工程員說明：

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急水青葉橋至下游約600公尺。包含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永安里及東山區東山里，屬急水溪臺南市白河區之中興段、永秀段、永安段以及東山區之東山段。青葉橋上游係白水溪及六重溪匯流口，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白河水庫因應實際需要洩洪，大量泥沙自上游洩下並於匯流口淤積，加上青葉橋樑底高程不足及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致使該橋下游產生大量土砂淤積，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並於以後年度辦理堤防興建作業，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均可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須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本局管理課洪興良課長補充說明：

本案工程作業期程預計於民國106年辦理；本工程辦理長度約600公尺，平均疏濬深度約4.25公尺。青葉橋下游為急水溪，其上游則為白水溪及六重溪，青葉橋是該二條溪唯一匯流口，本工程疏濬範圍內以土方運移方式擴大深槽範圍，讓流速減緩，避免凹岸持續沖刷；倘有任何疑問皆歡迎提出討論。

(四)本局資產課李絃締正工程司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接農地與村落、南接農地與村落，東接青葉橋、西臨急水溪。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81筆面積12.884830公頃，公有土地14筆面積3.147672公頃，未登錄地面積4.317210公頃，合計95筆面積20.349712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3.31% ，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6.69%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項構造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4.02982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9.80%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874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4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面積為0.06171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面積為0.00163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面積為0.59095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90%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面積為8.1133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9.87%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343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7%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0.1207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59% ，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2.95377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4.52%，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0.0389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0.19%，未登錄地土地面積為4.317210公頃，占全面積21.22%。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並配合使用公有地作急水溪治理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減除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導致本

河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可提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永安里及東山區東山里，且鄰近白河區及東山區交通往來頻繁之青葉橋，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等。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 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急水溪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河道疏濬作業係屬常態性，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

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私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白水溪、六重溪匯流處下游，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次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蘇○○君、莊○○○君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未知先人蘇○遺留之地段、地號，欲得知待徵收面積、持分為何?請協助查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本局應先行召開兩場公聽會議並聽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嗣後報請經濟部核發興辦事業文件，本局隨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本案用地協議取得會議並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案內土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述協議取得會議通知將併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清冊(含價購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協議價購價格等)，有關臺端請求提供蘇○(歿)所有土地相關資料，本局將於第2次公聽會議當場提供。

十一、第2次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蘇○○君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未知先人蘇○遺留之地段、地號，欲得知待徵收面積、持分為何?請協助查明後，以書面通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程序並取得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前述條例第11條規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前述會議開會通知將併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被協議取得土地清冊及其他相關文件寄發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供參，屆時臺端即可知悉蘇○所有被協議取得土地地號、面積擬協議價購價格等資訊。

吳○○君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先人蘇○的家屬中有四子女，可以以其中一人的女兒及其子女申請填列繼承表單嗎?因四子女中全部的親屬人太多，難以收集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0980183057號函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第1款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2.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時，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相關縣市政府徵收公告期滿後通知領取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

費時，相關繼承人申請領取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前，應備具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請註記應繼承持分並蓋上繼承人印鑑章)與其他文件送請相關縣市政府審核並確認無誤後，相關縣市政府隨後通知相關繼承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地價補償費。

3. 有關臺端所陳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時，其地價補償費領取一節，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及其他事項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二）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東山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辦公處、永安里辦公處及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感謝各位聆聽指教。

（五）　本局於報奉並取得經濟部核發本案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以下空白）~